

法規名稱：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輸入：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
- 二、輸出：將我國之廢棄物報關或通關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行為。
- 三、過境：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通商口岸（以下簡稱口岸）時貨品不起岸，由原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
- 四、轉口：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口岸時貨品需起岸，並於原口岸轉換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
- 五、有害廢棄物：指有害事業廢棄物、巴塞爾公約列管之有害性一般廢棄物及經其他輸出國、接受國或過境國之國內立法認定為有害之廢棄物。

第 3 條

- 1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之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
- 2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於辦理貨品進出口通關手續時，於報關文件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方式，據實填報廢棄物名稱。
- 3 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港區區內事業輸入（含進儲）、輸出廢棄物，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與國內課稅區、保稅區間之廢棄物運輸，非屬輸入、輸出行為，不適用本辦法。
- 4 事業、非事業及家戶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輸入

第 4 條

- 1 有害廢棄物之輸入，應由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於輸出國裝船、輸入。
- 2 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 二、輸出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出之文件或輸出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 三、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再利用機構許可文件及該事業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四、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
 - 五、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一年內之廢棄物檢測報告。但擬輸入之廢棄物外觀、樣態可清楚辨識其名稱、項目且性質穩定者，不在此限。其內容包括下列文件：
 - (一) 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
 - (二) 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
 - 六、廢棄物預定分批啟運、輸入日期與數量、國內運送路線、貯存處理場所及處理方式說明。
 - 七、國內運送過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 八、因故需退運出口時之運送契約及退運出口計畫。
 - 九、因故需退運出口或需代為處理時，其運輸與處理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 十、切結書（如附件一）。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3 第一項之申請，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十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第 5 條

- 1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應由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入。
- 2 前項一般事業廢棄物為船舶本身或港口貨物裝卸作業所產生者，其輸入不適用本辦法。
- 3 第一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 二、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再利用機構許可文件及該事業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三、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三年內之廢棄物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但擬輸入之廢棄物外觀、樣態可清楚辨識其名稱、項目且性質穩定者，不在此限。
 - 四、前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一款之書件。
- 4 第一項之申請，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十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第 6 條

申請輸入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入許可文件：

- 一、曾輸入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發生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事實。
- 二、五年內曾遭查獲違法輸入一般事業廢棄物五次、有害混合五金廢料三次或其他有害廢棄物一次。
- 三、二年內輸入許可文件曾遭撤銷。
- 四、曾轉借輸入許可文件予他人使用。
- 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逕將輸入之廢棄物轉讓予他人。
- 六、曾輸入廢棄物，有應退運出口而未辦理退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

第 7 條

- 1 依本辦法核發之輸入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許可文件字號。
 - 二、廢棄物名稱及代碼。
 - 三、輸入者名稱及地址。
 - 四、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 五、輸出國及輸出者。
 - 六、許可輸入數量。
 - 七、許可文件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間。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2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記。其餘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輸入許可文件。
- 3 第一項輸入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首次申請者為一年，再次申請者為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縮短之：
 - 一、輸出國出具之同意輸出文件有效期限屆期不足。
 - 二、因故需退運或需代為處理時之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所列責任擔保期限不足。
 - 三、應檢具書件中屬契約者，其期限不足。
 - 四、主管機關基於管理上之需求。

第 8 條

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抵達本國口岸後，輸入者應於提貨三日前，以書面載明或網路申報方式向貯存、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輸入口岸、到岸日期、預定提貨日期、運輸方式、廢棄物名稱、數量及貯存、處理場所等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申報輸入廢棄物時，應即進行相關管制作業。

第 9 條

- 1 經許可輸入之廢棄物，其在本國境內之運送，輸入者應以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輸入情形。
- 2 輸入之廢棄物處理完畢後，輸入者應通知貯存、處理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並依原輸出國規定方式通知該國主管機關。

第 10 條

- 1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

十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

- 2 前項之廢棄物，其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其已通關放行者由該廢棄物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退運。

第三章 輸出

第 11 條

- 1 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由該廢棄物之產源事業、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
- 2 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 二、接受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入之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 三、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或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
 - 四、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 五、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
 - 六、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出具之廢棄物退運收回保證書。
 - 七、廢棄物主要成分說明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一年內之廢棄物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但擬輸出之廢棄物外觀、樣態可清楚辨識其名稱、項目且性質穩定者，不在此限。
 - 八、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 九、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契約及復運進口計畫。
 - 十、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 十一、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
 - 十二、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
 - 十三、五年內之申請者派員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實地勘查處理能力與營運情形之報告書，並切結保證報告內容屬實。
 - 十四、切結書（附件一）。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3 第一項之申請，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十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第 12 條

- 1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由該事業廢棄物之產源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
- 2 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 二、接受國政府同意該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 四、廢棄物主要成分說明。但擬輸出之廢棄物外觀、樣態可清楚辨識其名稱、項目且性質穩定者，不在此限。
 - 五、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之書件。
- 3 第一項之申請，其廢棄物種類每案以十項為限，超過部分，應另案提出申請。

第 13 條

- 1 前二條之申請案以申請輸出至單一接受國及其單一處理機構為限，如同時申請二個以上接受國或處理機構者，應分別提出申請。
- 2 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首次申請：
 - 一、未曾取得輸出許可文件。
 - 二、曾取得輸出許可文件，但當次申請輸出之廢棄物種類或接受國處理機構為首次提出。
- 3 前項輸出申請，許可輸出數量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以三百公噸為限：
 - 一、以專船載運且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
 - 二、輸出至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國家。
- 4 第二項輸出申請，應於國外處理完成後，依規定以網路申報。再次申請輸出時，應檢附首次輸出妥善處理之書面報告。
- 5 前項報告內容應包括申請者及處理者基本資料、處理後再利用產品或衍生廢棄物種類、用途、流向、處理方式、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

第 14 條

申請輸出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出許可文件：

- 一、曾輸出廢棄物未經妥善處理，經接受國政府通知。
- 二、五年內曾遭查獲違法輸出一般事業廢棄物五次、有害混合五金廢料三次或其他有害廢棄物一次。
- 三、二年內輸出許可文件曾遭撤銷。
- 四、曾轉借輸出許可文件予他人使用。
- 五、曾輸出廢棄物，有應復運進口而未辦理復運。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

第 15 條

- 1 依本辦法核發之輸出或轉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許可文件字號。



- 二、廢棄物名稱及代碼。
 - 三、輸出者名稱及地址。
 - 四、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 五、接受國及處理機構。
 - 六、許可輸出或轉運數量。
 - 七、許可文件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間。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2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記。其餘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輸出許可文件。
 - 3 第一項輸出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首次申請者為一年，再次申請者為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縮短：
 - 一、接受國出具之同意輸入文件有效期限屆期不足者。
 - 二、因故需復運進口之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所列責任擔保期限不足者。
 - 三、應檢具書件中屬契約者，其期限不足者。
 - 四、主管機關基於管理上之需求。

第 16 條

經許可輸出之廢棄物，其在本國境內與境外之運送，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應以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輸出、收受及處理情形。

第 17 條

- 1 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原輸出者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復運進口許可文件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依原申請書所附之復運進口計畫辦理復運進口，相關機關不得拒絕。但原輸出者如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轉運作業；其屬有害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2 前項之申請復運進口，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 二、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
 - 三、原報關輸出之出口報單證明聯影本。
 - 四、復運進口計畫。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3 第一項之申請轉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 一、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

-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原輸出許可文件及原報關輸出之出口報單證明聯。
 - 三、第三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輸入之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及該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書面同意文件。
 - 四、本國原輸出之廢棄物及清理責任歸屬我方之受該批輸出廢棄物污染之相關污染物性質說明及成份分析檢測報告。
 - 五、第三國處理機構之處理方式說明書。
 - 六、轉運過程之包裝、運輸及處理方式說明書。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4 第一項復運進口或轉運之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 18 條

- 1 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經原輸出者委託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復運進口許可文件，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復運進口作業，相關機關不得拒絕。但原輸出者或其委託者如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轉運作業；其屬有害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2 前項之申請復運進口，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 二、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
 - 三、原報關輸出之出口報單證明聯影本。
 - 四、復運進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復運運輸方式、預定復運日期、復運進口口岸、復運地點及復運進口後之貯存、清除、處理方式說明。但復運地點限於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或廢棄物處理機構。
 - 五、本國原輸出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廢棄物或受污染物成分分析檢測報告。
 - 六、申請者非原輸出者時，應檢附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及委託合約。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3 第一項但書之申請轉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 一、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
 - 二、第三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輸入之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及該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書面同意文件。
 - 三、本國原輸出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廢棄物或受污染物成分分析檢測報告。
 - 四、第三國處理機構之處理方式說明書。

- 五、轉運過程之包裝、運輸及處理方式說明書。
- 六、申請者非原輸出者時，應檢附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及委託合約。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4 第一項復運進口或轉運之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 18-1 條

- 1 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經海關查獲，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應提出廢棄物清運地點或清運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依海關規定，辦理廢棄物退關出倉。
- 2 前項廢棄物僅限清運至該廢棄物之產源事業、原輸出者委託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法處理或經許可後輸出。

第四章 過境及轉口

第 19 條

- 1 有害廢棄物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應由輸出國輸出者於有害廢棄物輸出六十日前依本章規定向本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 2 前項之申請，輸出國輸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
 - 一、有害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
 - 二、預訂航程、過境日期、過境口岸、轉口口岸、轉口起岸日期、離境日期。
 - 三、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書。
 - 四、發生退運或事故，負責清理義務之聲明書。
 - 五、轉運契約。
 - 六、退運計畫。
 - 七、退運該批廢棄物所需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 3 有害廢棄物之過境申請，得免附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書件。

第 20 條

前條有害廢棄物之過境或轉口，依輸出國規定應由該國主管機關發出通知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 1 有害廢棄物之過境或轉口，運輸業者應隨船攜帶本國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並於載運有害廢棄物之輪船到達我國國境三日前，將船名、航次及過境艙單、轉口艙單或貨櫃放置艙位配置圖通知口岸管理機關，並副知口岸關稅局。
- 2 前項轉口之有害廢棄物於港區暫時置放，運輸業者應報經口岸管理機關同意，並知會口岸關稅局。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同意有害廢棄物過境或轉口申請案件後，應副知相關口岸管理機關。

第 2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因國內環境之特殊考量廢止原過境或轉口之同意文件。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24 條

- 1 依本辦法許可輸入或輸出之廢棄物，於事業或輸入、輸出者之貯存場所與港口、貨櫃場或航空站間之運送方式，由輸入者或輸出者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自有車輛運送。
 - 二、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運送。
 - 三、委託廢棄物清除機構運送。
- 2 採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除應於申請時檢附該合法運輸業者之相關證照影本及敘明可能使用之車輛牌照號碼外，並應於運送廢棄物時派員監控管理。

第 25 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及審查作業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 1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本辦法廢棄物許可審查之期間各為二十個工作日。但必要時得延長十五個工作日。
- 2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審查時認有相關疑義或依本辦法有監督管理之需者，得以下列方式進行釐清：
 - 一、邀請學者專家開會研商。
 - 二、向相關國家主管機關或輸入輸出相關業者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證。
- 3 第一項所定審查期間，不含下列期間：
 - 一、申請者補正期間。
 - 二、向相關國家主管機關或輸入輸出相關業者查證期間。
 -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期間。

第 27 條

- 1 依本辦法應檢具相關申請書件者，其內容資料缺漏或錯誤之書件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同一補正項目經二次補正仍缺漏或錯誤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
- 2 前項之補正期限不得逾三十日，情形特殊者，申請者得函請展延補正期限最多三十日。

第 28 條

- 1 本辦法所定應檢附文件如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當地國公證人或公證機構公證，並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係外文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2 前項之國外文件公證內容，分以下兩種情形為之：
 - 一、私文書部分：由公證人或公證機構對文件真實性公證。
 - 二、公文書部分：由公證人或公證機構對公文書真實性公證，若當地國公證人或公證機構不易執行相關查證時，得由當事人提出文件真實之宣誓切結文件，再經公證人公證。
- 3 第一項國外文件於接受國或輸出國出具同意文件時已副知我國中央主管機關者，於該文件有效期限內可免經公（認）證。

第 29 條

- 1 依本辦法申請並經許可者，其進行廢棄物輸入輸出相關作業時，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書件及許可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
- 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於取得輸出許可文件後，就該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種類有新增加之委託事業者，得於原許可輸出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檢附清除處理契約文件與事業出具之退運收回保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入原核發許可文件之輸出額度內辦理輸出，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 30 條

- 1 主管機關查獲已核發之輸入、輸出、復運進口或轉運許可文件係以虛偽文件申請取得者，應撤銷該許可文件。
- 2 前項之虛偽文件，係指申請前項許可文件時所需之各項書件、必要之公證或認證文件或章戳，及與國外文件原意背離之中文翻譯。

第 3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發之輸入或輸出許可文件：

- 一、轉借許可文件予他人使用。
- 二、輸入或輸出之貨品與許可文件登載內容不符。
- 三、未依申請書件內容辦理廢棄物之輸入或輸出作業、貯存或處理，致污染環境。
- 四、遭停工、停業之處分。
- 五、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證。
- 六、因接受國或輸出國之法令變更，致原同意輸入、輸出之事業或廢棄物種類變更為禁止輸入、輸出。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第 32 條

- 1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輸出、輸入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於報關時若有疑義，由核發許可文件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 2 未依本辦法申請輸出、輸入許可文件，致有報關貨品是否屬廢棄物範疇疑義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33 條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許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依本辦法申請並經許可之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行為，其運輸方式應依相關國際公約及國際航運管理規定包裝及標示。

第 35 條

- 1 與我國依據巴塞爾公約簽有雙邊、多邊或區域協定之國家，雙方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優先依雙邊、多邊或區域協定辦理，協定未規範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2 前項簽有雙邊、多邊或區域協定國家及協定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6 條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採空運方式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 1 從事學術或技術研究、研發而有輸入或輸出事業廢棄物樣品必要者，得由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設備商、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以專案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2 前項輸入申請，應檢具下列書件：
 - 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 二、有害廢棄物應檢附輸出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出之文件或輸出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學術團體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
 - 四、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廢棄物檢測報告。
 - 五、由輸出國至本國之運輸流程。
 - 六、國內機構處理方式說明。
 - 七、廢棄物專案輸入計畫：
 - （一）研究、研發之目的。
 - （二）需專案申請之特別理由。
 - （三）研究、研發方式說明。
 - （四）研究、研發後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方式及流向。
 - （五）雙方合作契約文件。

八、切結書（附件一）。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3 第一項之輸出申請，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二、有害廢棄物應檢附接受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廢棄物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三、接受者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明。

四、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廢棄物檢測報告。

五、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流程。

六、接受國機構處理方式說明。

七、廢棄物專案輸出計畫：

（一）研究、研發之目的。

（二）需專案申請之特別理由。

（三）研究、研發方式說明。

（四）研究、研發後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方式及流向。

八、切結書（附件一）。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